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濮阳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濮阳市公安局警用两轮电动摩托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警用两轮电动摩托车，属于 制造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松科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 人，营业收入为851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0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星智来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